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秋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双随机”专项检 查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开发区城乡建设局及有关单位：

按照省市关于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结合省住建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冀建节科函〔2023〕138 号）的通知，我局拟定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起在全市开展 2023 年度秋季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双随机”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方式

（一）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检查。查阅各县区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佐证材料，抽查项目监督档案。

（二）工程项目检查。采取双随机方式，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分为四组。市直管在建项目按 30%比例抽取，海港区在建项目按 25%比例抽取，抚宁区、开发区、山海关区、北戴河区、北戴河新区、昌黎县、青龙县、卢龙县各抽查 4 个在建项目。

## 二、检查内容

### （一）各县区目标完成情况

1. 建筑节能。重点检查新建建筑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情况。

2. 绿色建筑。重点检查《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标准全面执行情况，绿色建筑星级目标实施情况。

3. 装配式建筑。重点检查装配式建筑推进情况，2023年度目标落实情况，包括政策措施及目标任务情况、项目落实情况、省级示范县和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情况等。

4. 近零能耗建筑。重点检查《关于支持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关于加强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的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情况，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宣传情况等。

5. 保温结构一体化。重点检查《关于河北省民用建筑外墙保温工程统一技术措施的通知》（冀建质安[2021]4号）实施以来各县区保温结构一体化工作执行情况。

6. 可再生能源。重点检查《关于进一步推进太阳能系统与建筑一体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印发以来各县区太阳能一体化工作执行情况。

7. 能耗监测。重点检查各县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终端数据对接上传市级监测平台相关工作。

8. 既有民用建筑节能改造推进情况。

9. 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推进情况。

10. 开展在建工程建筑物外墙外保温材料阻燃防范措施排查治理情况。

11. 履职尽责情况。重点检查主管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内容、方式、措施和成效，历年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二）工程项目检查

1. 责任单位质量行为。节能公示牌、《河北省建筑墙体保温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绿色建筑公示牌、《绿色建筑质量责任承诺书》落实情况。检查建设单位施工图涉及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的设计评价和设计变更审查；施工单位实体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质量问题处理等；监理单位旁站记录、原材料平行检验、质量验收、监理通知及回复等。

2.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执行情况，建筑节能工程质量。

3. 工程技术资料。建筑节能有关质量技术资料，原材料进场验收和复验、不合格材料退场、建筑节能材料使用备案资料、监理通知、质量问题处理等资料。

4. 节能保温材料、设备质量。重点抽查外墙外保温系统组成材料质量、建筑节能门窗质量。

## 三、工作要求

（一）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此次检查工作，迅速开展自查，于

9月15日前，对照本次检查内容向市住建局绿色建筑发展中心报《2023年度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实施情况自查报告》，并准备佐证材料。

（二）各受检项目应准备经过施工图审查的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评价、节能设计备案表、计算书、设计变更、洽商文件和施工资料、监理资料、自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

（三）各项目负责人、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施工、监理负责人应当提前到场，积极配合检查组工作，确保本次检查的顺利进行。

（四）本次检查实施全过程影像记录，检查结果将在市住建局网站上公示，并上报省住建厅。

（五）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工作纪律，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附件：《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9月6日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节科函〔2023〕138号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 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加强行业管理，推进重点工作，确保目标完成，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决定对全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工作目标。对照《2023年全省建筑节能与科技工作要点》，核查被动式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相关指标完成情况。

（二）政策制度。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年工作要点及相关政策文件制定和实施情况。

（三）履职尽责。日常监督管理内容、方式、措施和成效，历年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四）重点工作。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既有民用建筑节能

能改造、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等推进情况。

## 二、检查安排

监督检查采用市级自查与省级抽查相结合方式同步开展，9月30日前完成。

（一）市级自查。由各市统筹安排，检查结束后形成自查报告和通报，于10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二）省级抽查。

### 1.抽查分组

第一组：石家庄市、邢台市、邯郸市、定州市、辛集市。

第二组：廊坊市、保定市、沧州市、衡水市。

第三组：承德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唐山市。

2.抽查项目。按下列要求从各市项目台帐中随机抽取检查：

各设区市主城区抽取居住建筑项目6个、公共建筑项目3个，其中，两类项目中各抽取1个今年竣工项目；所辖的1个县（市）区抽取在建居住建筑2个、公共建筑1个。

定州、辛集市抽取居住建筑4个、公共建筑2个，其中，两类项目中各抽取1个今年竣工项目。

## 三、检查要求

（一）要把监督检查作为全年重点工作，周密安排，突出重点，提升行业管理水平，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要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监督检查,做好相应检查记录,向社会公开检查结果,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

(三)要严明工作纪律,落实廉洁自律相关规定,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项目建设施工。

联系人:郭少欣 0311-87904504 19831100802

电子邮箱:guoshaoxin@hebmail.gov.cn



